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  
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  
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3
	3.2.3 工程组成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3.5 生产工艺 .....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7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9
	4.2.2 其他设施 .....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5
	6.5 总量控制 .....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6
	7.1.1 废水 .....	16
	7.1.2 废气 .....	16
	7.1.3 噪声 .....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7
8.2 监测仪器 .....	17
8.3 人员资质 .....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0
9.1 生产工况 .....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0
9.3.1.1 废水 .....	20
9.3.1.2 废气 .....	21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2 总结论 .....	2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5

**附件:**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收协议书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生产报表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桐建[2019]0121 号）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气处理工程合同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久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313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内）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30483-36-03-002619-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21 号，2019 年 07 月 09 日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租用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700m<sup>2</sup>，新增双螺杆挤出机组 2 套、单螺杆挤出机组 1 套、三辊压光机 3 台、切断机 2 台、混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16 人，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811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121 号）。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其中无纺布生产工艺将不再实施。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313 号）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桐建〔2019〕0121 号文，2019 年 07 月 09 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洲泉镇工业区位于杭嘉湖平原腹地，桐乡市最西端，洲泉镇镇区北部。工业区离桐乡市区 22 公里，离杭州、嘉兴、湖州均不足 50 公里。工业区北至临杭大道，东、南至长山河，西至环城西路。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租用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 200 米内无居民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

##### 3.2.2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台	2	2
2	单螺杆挤出机组	台	1	1
3	无纺布生产线	台	1	0
4	三辊压光机	台	3	3
5	切断机	台	2	2
6	混料机	台	2	2
7	空压机	台	1	1
8	空调	台	5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PE 粒子	879 吨/年	176 吨	704 吨
2	POE 粒子	429 吨/年	89 吨	356 吨
3	PP 粒子	442 吨/年	91 吨	364 吨
4	碳酸钙	270 吨/年	55 吨	220 吨
5	硫酸钡	2207 吨/年	444 吨	1776 吨
6	纤维	600 吨/年	0 吨	0 吨
7	水量	1800 吨/年	15.1 吨	60.4 吨
8	电量	70 万度/年	39 万度	156 万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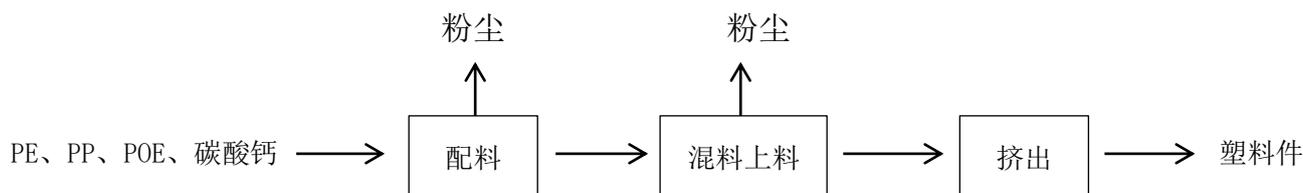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7 吨/年；氨氮为 0.00027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1】汽车内饰材料行李箱、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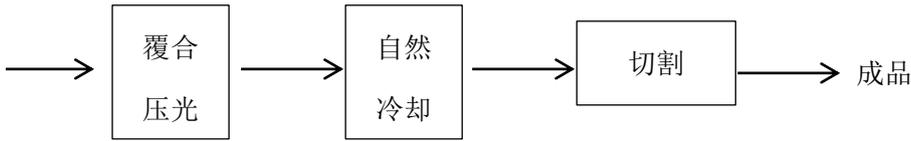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①塑料件生产：

配料：将外购的 PE、PP、POE 塑料粒子按所要求配比，并加入一定量的碳酸钙。碳酸钙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

上料：将原料加入混料机混合。

挤出：使用挤出机组对混合料进行熔融、挤出。温度为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

②组合

覆合压光成型：挤出的板材，温度较高，和制得的无纺布一起通过三辊压光机压制并自然冷却。同时，它还起一定牵引作用，调整板材各点速度一致，保证板的平直。

切割：通过切断机对板材进行分切。

【2】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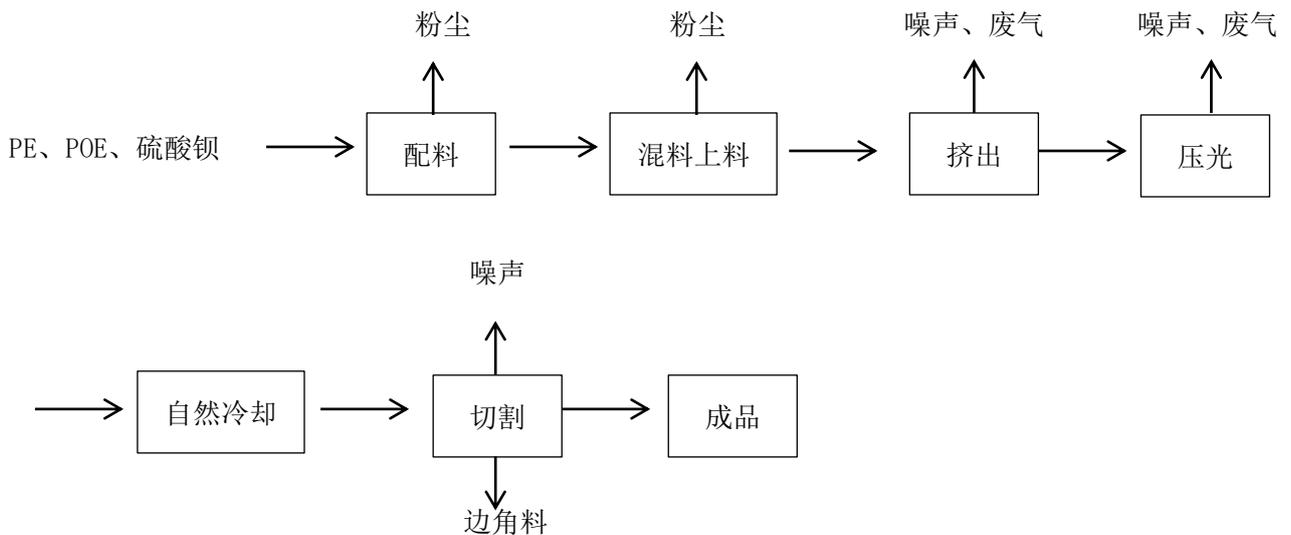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配料：将外购的 PE、POE 塑料粒子按所要求配比，并加入一定量的硫酸钡。硫酸钡在塑料生产过程中，

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增强塑料的强度和硬度，保持塑料的表面光泽和亮度，同时还可以提高产品刚度、粘稠度、韧性和耐磨。

上料：将原料加入混料机混合。

挤出：使用挤出机组对混合料进行熔融、挤出。温度为 180℃左右，采用电加热。

压光成型：挤出的板材，温度较高，通过三辊压光机压制并自然冷却。同时，它还起一定牵引作用，调整板材各点速度一致，保证板的平直。

切割：通过切断机对板材进行分切。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车间为两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生产工艺环评审批内容为塑料件生产、无纺布生产、组合等，实际生产工艺中无纺布生产工艺将不再实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并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5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在开松混合及梳理成网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在混合机及投料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纤维粉尘和投料粉尘分别经脉冲清灰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分别为 7000m<sup>3</sup>/h、10000m<sup>3</sup>/h。挤出工段上方安装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纤维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密闭车间，在开松混合及梳理成网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在混合机及投料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纤维粉尘和投料粉尘分别经收集后一起进入滤筒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	在开松混合及梳理成网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在混合机及投料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纤维粉尘和投料粉尘分别经脉冲清灰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挤出工段上方安装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组、单螺杆挤出机组、三辊压光机、切断机、混料机、空压机、空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双螺杆挤出机组	65-80	2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单螺杆挤出机组	65-80	1 台	连续	室内	
三辊压光机	65-75	3 台	连续	室内	
切断机	65-65	2 台	连续	室内	
混料机	65-80	2 台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65-80	1 台	连续	室内	
空调	65-80	5 台	连续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污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否	/
2	边角料	产品切割	否	/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体	2 吨/年	0.5 吨	1.6 吨/年
2	边角料	产品切割	固体	5 吨/年	1.2 吨	3.84 吨/年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固体	1.893 吨/年	0.473	1.5136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9 吨/年	2.3 吨	7.36 吨/年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产品切割	固体	/		/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固体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	------------	------	----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100	个
厂区	消防栓	4	个
厂区	灭火器	8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94
废气（万元）	55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3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121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租赁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新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1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b>符合。</b>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租赁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新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1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项目实施后，近三个月公司形成生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6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6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6 万套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b>已落实。</b>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纤维粉尘和投料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并进入滤筒除尘器进行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b>已落实。</b>本项目在开松混合及梳理成网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在混合机及投料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纤维粉尘和投料粉尘分别经脉冲清灰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夜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p>
<p>固废</p>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p>防护距离</p>	<p>报告中表明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须设置 100 米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p>	<p>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洲泉工业区（临杭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缩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1、表 6-2 和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	7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6-4。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5。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量 16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1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VOCs 0.53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444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21	隔音垫	860 套	1000 套	86.0
	行李箱	880 套	1000 套	88.0
	主地毯	840 套	1000 套	84.0
2019.10.22	隔音垫	855 套	1000 套	86.0
	行李箱	870 套	1000 套	87.0
	主地毯	860 套	1000 套	86.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压片模具）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窑炼机）	颗粒物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 Y3004)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 Y3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6、Y2037、Y203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 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 应按 2 设置测点, 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 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 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 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 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21	09:55	东北	1.0	25	101.7	晴
	09:57	东北	1.0	25	101.7	晴
	09:59	东北	1.0	25	101.7	晴
	10:02	东北	1.0	25	101.7	晴
2019.10.22	10:20	东北	0.9	24	101.9	晴
	10:23	东北	0.9	24	101.9	晴
	10:25	东北	0.9	24	101.9	晴
	10:15	东北	0.9	24	101.9	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要求。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21日	7.07	337	22.6	3.83	41.2
		7.14	338	25.9	3.84	39.3
	均值或范围	7.07~7.14	338	24.2	3.84	40.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 月 22 日	7.11	389	32.8	5.65	46.2
		7.19	398	33.1	5.79	47.3
	均值或范围	7.11~7.19	394	33.0	5.72	46.8
	标准值	6~9	500	35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压片模具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窑炼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21）			第二周期（2019-10-22）		
压片模具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3.45	2.85	3.33	3.25	3.49	2.86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3.24 \times 10^{-2}$			$3.03 \times 10^{-2}$		
窑炼机 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73.4	77.0	7.66	68.8	66.4	66.9
	颗粒物 产生速率	0.538			0.487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21）			第二周期（2019-10-22）		
压片模具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0.60	0.68	0.73	0.90	0.90	0.71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6.77 \times 10^{-3}$			$8.48 \times 10^{-3}$		
窑炼机 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1.9	1.8	2.8	1.7	1.7	1.8
	颗粒物 产生速率	$1.20 \times 10^{-2}$			$9.95 \times 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0-21)			第二周期 (2019-10-22)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29	1.39	1.45	0.81	0.76	0.76	4.0	达标
	颗粒物	0.056	0.049	0.051	0.051	0.056	0.059	1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1.24	1.18	1.16	0.76	0.83	0.98	4.0	达标
	颗粒物	0.053	0.053	0.042	0.054	0.046	0.048	1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62	0.67	0.73	0.95	1.06	1.03	4.0	达标
	颗粒物	0.038	0.038	0.036	0.036	0.038	0.035	1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02	0.91	0.80	0.95	0.77	0.84	4.0	达标
	颗粒物	0.053	0.053	0.045	0.055	0.053	0.049	1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0-21)	第二周期 (2019-10-22)		
	昼间 (15:53~16:09)	昼间 (22:12~22:28)	昼间	
厂界东侧	59.6	53.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1.5	54.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1	49.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7	47.7	65	达标
/	夜间 (13:12~13:28)		夜间	/
厂界东侧	60.0	53.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1.4	54.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8.3	49.7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7.7	47.0	55	达标

###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入管标准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7 吨/年；氨氮为 0.00027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压片模具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77 \times 10^{-3}$  kg/h。2019 年 10 月 22 日，压片模具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48 \times 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183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1 日，窑炼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20 \times 10^{-2}$  kg/h。2019 年 10 月 22 日，窑炼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9.95 \times 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2634 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压片模具 设施进口、出口	2019-10-21	非甲烷总烃	$3.24 \times 10^{-2}$	$6.77 \times 10^{-3}$	79.1
	2019-10-22		$3.03 \times 10^{-2}$	$8.48 \times 10^{-3}$	72.0
窑炼机 设施进口、出口	2019-10-21	颗粒物	0.538	$1.20 \times 10^{-2}$	97.8
	2019-10-22		0.487	$9.95 \times 10^{-3}$	98.0

####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限值排放要求。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至钱塘江。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4 万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 $\leq 162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7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08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027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 $\leq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1 日，压片模具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77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0 月 22 日，压片模具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48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183 吨/年，符合环评中  $\text{VOCs} \leq 0.53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1 日，窑炼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20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0 月 22 日，窑炼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9.95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02634 吨/年，符合环评中工业粉尘  $\leq 0.44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总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0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久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久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112 号	
	验收单位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3.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

运营单位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 91W30T (1/1)		验收时间		2019.10			
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54	0.162		0.0054	0.162		
	CODcr		366	500			0.0027	0.081		0.0027	0.081		
	氨氮		28.6	35			0.00027	0.008		0.00027	0.008		
	VOCs		0.755	60			0.0183	0.537		0.0183	0.537		
	工业粉尘		1.95	20			0.02634	0.444		0.02634	0.444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